

開發種類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通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 編定別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立方公尺	填方	立方公尺 合計 立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	建築物樓層	樓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工程時程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附款或 注意事項	(戳章)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一、應繳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攔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火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申報書下載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http://heh.kcg.gov.tw/便民下載/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Q&A

Q1 什麼是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註：若無法確認該筆土地是否位於山坡地，民眾可來函或來電方式向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查詢。

Q2 在山坡地範圍從事哪些使用行為要申請？

民眾欲在土地上開挖整地、修築農路、整坡等使用行為，須依開發面積規模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或水土保持計畫。舉例，在自有土地上因種植鳳梨需整坡1.5公頃，依規定需填列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農業局受理後將申報書轉送水利局（主管機關）審核，並經水利局同意核准並經農業局發函後才能動工施工。若未依前述規定申請即予以整坡，就會有受罰情況產生。

Q3 未經申請即開挖整地等行為之罰則？

依據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在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內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等行為違反水土保持法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違規開發山坡地而致生水土流失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違規檢舉
 0800-491008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違規檢舉
 07-747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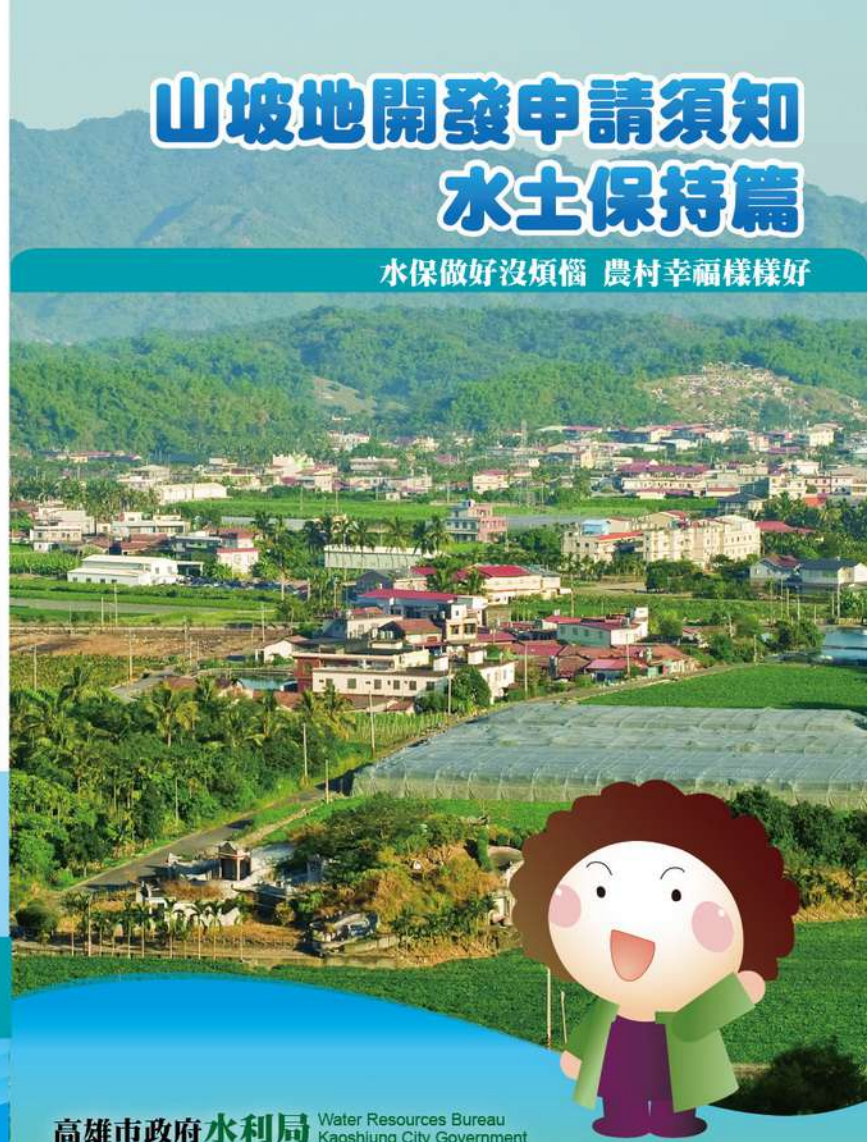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關心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科
 地址：鳳山行政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話：07-7995678轉2180~2194
 網址：http://heh.kcg.gov.tw/

廣告

山坡地開發申請須知 水土保持篇

水保做好沒煩惱 農村幸福樣樣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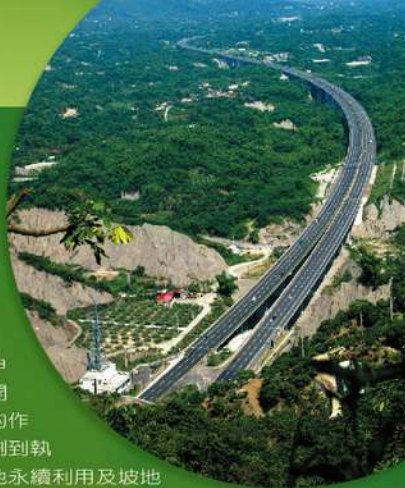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Water Resource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與審查

台灣地區地質構造脆弱，環境相當敏感，受到民眾不當開發容易產生負面效應，且平地居住區域發展已達飽和，因此位於都市外圍之山坡地，即成為都市擴張及土地開發之主要區域；山坡地開發有許多環境條件上的限制，因此評估土地開發是否合適，並後續有效管理確保安全，及顯得非常重要。

山坡地開發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從申請開發、審核、及計畫通過後一連串的開工、施工、完工監督管理，都有著標準的作業流程與規定事項，讓山坡地開發從規劃到執行都符合合理開發的原則，並落實山坡地永續利用及坡地防災治本之道。



在山坡地範圍從事何種行為須先申請？

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從事上述各款行為，依種類及規模（詳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加強山坡地違規之取締查報，建立良好新觀念

常見違規行為態樣？

- 農業違規
- 開挖整地
- 興建擋土牆
- 興建房舍
- 堆置土石
- 未依核定計畫施作
- 未依規定期限改正
- 超限利用



為制止山坡地違規不法行為，相關單位提供了許多管道查報取締，可藉由區公所查報、市政府自行查報、民眾檢舉電話以及網路檢舉、水土保持局各分局通報、衛星影像變異點等方式，當查證結果違規為事實，則依行政處分及移送司法機關進入處分程序。

水土保持法罰則

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等行為違反水土保持法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違規開發山坡地而致生水土流失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報取締作業流程示意圖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及第33條罰鍰案件，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者，依其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處罰之；其裁罰基準如表。

違規次數：指同一行為人，於違規查報日期前2年內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所受裁罰之次數。

違規面積 (公頃)	罰鍰金額 (新台幣/萬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以上
未達 0.05	6	8	10	15	20	30
0.05 以上，未達 0.2	6	8	12	18	25	30
0.2 以上，未達 0.5	6	8	12	20	30	30
0.5 以上，未達 1	8	10	15	25	30	30
1 以上，未達 1.5	8	12	18	30	30	30
1.5 以上	10	15	22	30	30	30

受處罰者涉及違規施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於罰鍰最高額新臺幣30萬元內依第2點第1項之裁罰基準表所定裁罰金額加重4分之1至2分之1。但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30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新臺幣30萬元之限制。

未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但土地遭無權占用人開發者，不在此限：(一)經本局通知行為人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而未實施；或於期限內實施，但實施結果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再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二)經本局通知行為人停工而未停工。(三)行為人經本局裁處後二年內，再次違規開挖或整地。